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履行了审计监督的职责。现就 201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5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敏、赵芳、李云龙、袁孝康、井润田五人组成。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经八届一次董事会选举,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敏、赵芳、吉利、井润田、范自力五人组成,其中吉利、井润田、范自力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吉利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1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

1、2015年3月4日,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工作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对《2014年度财务报告(初稿)》、《与公司

治理层沟通函一过程阶段》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和审议《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报告》（初稿）。

2、2015年3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5年度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201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2015年计划》、《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15年计划》、

《201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2014年度不良资产核销的议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15年8月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三次工作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审机构的工作

1、评估外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董事会聘用的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信永中和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内控体系等各方面有比较深入的了解，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的沟通交流，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

事会提议2015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信永中和的审计费用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讨论和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信永中和编制的年报审计计划，与信永中和商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并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审计期间，信永中和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企业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审计委员会对管理层关注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情况积极与信永中和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按照审计时间安排，信永中和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5、外部审计机构的勤勉尽责情况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内审工作计划》，指导并重点跟踪其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信永中和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

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按时出席各次会议，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等方面建言献策，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积极贡献。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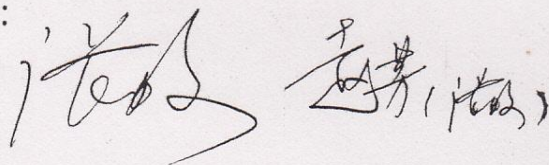
袁李强 李功 李利 井田田

2016年3月29日

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按时出席各次会议，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等方面建言献策，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积极贡献。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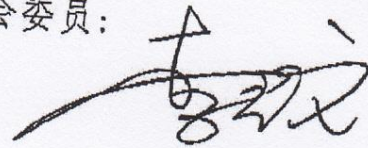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and the second signature is on the right, followed by the characters "(代表)" in parentheses.

2016年3月29日

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按时出席各次会议，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等方面建言献策，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积极贡献。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16年3月29日